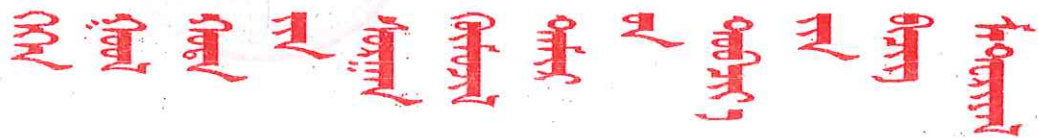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根教体字〔2026〕81号

签发人：王洪家

关于印发《根河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特制订《根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照“一校一案”要求制定完善本校控辍保学方案。

附件:1.根河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2.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根河市中小学控辍保
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河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依法控辍、精准控辍、常态控辍工作举措，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应返尽返、应保尽保，全面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持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为遵循，聚焦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强化动态监测、台账管理、劝返复学、精准帮扶、督导问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力争使每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办学质量，为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1.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应返尽返，重点人群无一人辍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2.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常态化监测、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

三、组织领导

成立根河市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教体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督导、特教、办公室、计财、教体发展中心、基教等股室负责人及各中小学校长为成员。

教体局股室职责：统筹部署、数据监测、督导考核、资助帮扶、部门联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为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校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日常考勤、排查、劝返、帮扶。

四、建立完善制度、保障工作实施

一是建立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法律规定的控辍保学的职责，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度，逐级分解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实施控辍保学岗位目标责任制，校长与教师签定控辍责任状，实行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二是严格学籍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依法保证本地区（本学区）适龄儿童少年及符合规定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等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各学校要加强义务教育档案建设工作，确保表册齐全，数据准确。严格学籍异动审核，做到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空挂学籍。

三是落实“三访一报告”制度。各学校要认真执行控辍“三访一报告”制度，各乡镇、办事处一把手是本辖区内“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及时将在籍学生疑似辍学情况向所属乡镇政府、办事处和教育行政部门上报书面报告。

四是完善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问题。对因家庭贫难以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中小学生采取进一步助学措施，避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辍学。

五是坚持小升初交接制度。各中小学校要做好小学毕业生的流向统计，认真核查，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就读。严格履行小升初交接手续，一式三份，小学一份，初中一份，教育行政部门一份。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建立精准台账

1.学校建立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台账、疑似辍学学生台账、辍学学生台账三本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学校务必做到开学必核、每月更新、异动即改，确保人账一致。

2.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儿童、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实行重点监测，实时准确掌握就学情况。

（二）规范学籍管理，强化日常监管

1.严格学籍异动审核，做到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2.学校要完善学生日常考勤制度，及时发现并核实缺勤学生情况，加强家校联系，预防学生辍学。要每月汇总各班考勤情况，对按有关规定认定为疑似辍学或辍学学生，及时建立台账，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3.严禁学校以任何理由劝退、开除学生，严禁变相逼迫学生离校。

（三）强化劝返复学，确保应返尽返

1.对节假日后未及时返校、无故旷课、外出务工、厌学离校等学生，第一时间启动劝返程序。

2.实行疑似辍学学生和辍学学生“一生一案、一案一专班”，明确责任人、劝返时限、帮扶措施。

3.返校学生实行单独建档、跟踪管理、持续关爱，防止再次辍学。

（四）落实关爱帮扶，确保留得住、学得好

1.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一人。

2.加强学困生辅导，开展课后服务、分层教学、结对帮扶，缓解学业压力。

3.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及时疏导情绪、化解矛盾，营造温暖校园环境。

4.对残疾儿童少年，能随班就读随班就读，不能到校实施送教上门。

（五）依法控辍，强化宣传与约束

1.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高家长依法送子女入学意识。

2.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造成子女辍学的监护人，依法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联合惩戒。

3.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行为，从源头阻断因外出务工辍学。

4.认真履行“三访一报告”工作制度。

（六）压实家校责任，凝聚控辍合力

1.健全教师家访制度，重点学生定期入户沟通。

2.强化家长主体责任，形成家校共管格局。

3.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帮扶，营造全社会关心控辍保学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构建联防控辍体系

依据《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根河市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政办发〔2018〕40号）文件精神，按照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学校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取得工作支持配合。

七、督导考核与责任追究

督导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数据不实、劝返不力，辍学反弹的学校约谈通报、限期整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辍学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责任。

